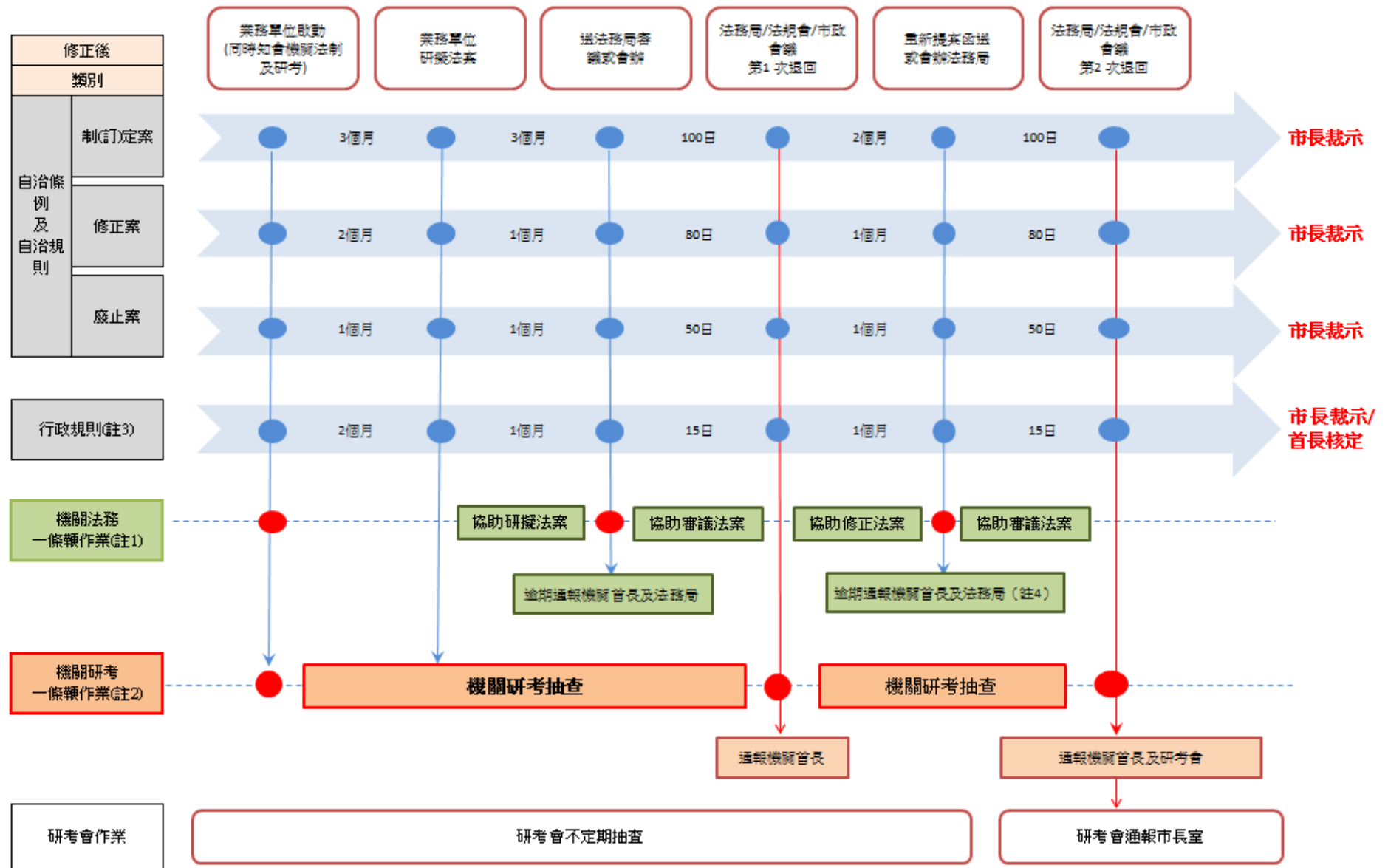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法令研訂內控時程表



註1：■+●：機關法務應全程協助機關研擬法案及協助審議法案，以提升法案品質。
 註2：■+●：機關研考應抽查各階段作業執行進度，以發揮提醒及預警效果。
 註3：行政規則無須送會法務局表示意見者，應於啟動後3個月內完成。
 註4：行政規則收經陳市府核定，不再送會法務局，亦應通報。